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青少年医疗救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为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积极帮助困难家庭患病青少年解决就医难题，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公益项目扶助精准度、覆盖普及率，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浙江省青基会）通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不断拓展帮扶领域，多渠道筹集资金，面向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青少年开展医疗救助行动，为青少年意外伤害和高发重疾等提供自护预防和医疗救助。为确保青少年医疗救助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透明、安全、有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宗旨

第一条 项目本着“以人为本、有效救助”的公益理念，关注青少年的成长发展，探索青少年关爱模式，帮助罹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严重意外伤害的家庭经济困难青少年获得更好的医疗救助，大力开展青少年意外伤害预防、重疾康复治疗知识普及，为建设健康中国作出贡献。

第二章 项目资金来源

第二条 资金来源为：

- （一）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赠。
- （二）与相关单位、个人合作发起的各类冠名基金。

(三) 通过互联网众筹平台向社会公众筹集的资金。

(四) 以项目名义开展的义拍、义卖等合法收入。

第三章 项目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

第三条 项目救助对象为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 35 周岁以下患病青少年。

第四条 项目对救助青少年的疾病种类不限，实行全病种覆盖。

第五条 项目救助标准为：

(一) 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原则上每例提供不高于 100000 元(含)的医疗救助，情况特殊的由浙江省青基会在征求定点医疗机构意见后进行审核确认。

(二) 通过属地团组织和省级青基会申请的，原则上每例提供不高于 100000 元(含)的医疗救助，情况特殊的由浙江省青基会在征求属地团组织和省级青基会意见后进行审核确认。

第四章 项目实施机构

第六条 浙江省青基会与定点医疗机构、属地团组织和有关省级青基会等共同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七条 浙江省青基会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和宣传筹资，做好救助资料终审、救助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为救助对象开通“绿色通道”，

在规定范围内按照本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医疗检查项目开展治疗，在保证医疗质量前提下，合理控制治疗费用。

第九条 属地团组织和省级青基会负责在当地发布救助信息、热线电话接待、患病青少年摸排、资料填写上报等工作。

第五章 项目救助流程

第十条 项目按照“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实施救助，直至项目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救助流程：

（一）申请。患病青少年或监护人自愿填写救助申请表（申请表由浙江省青基会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并提交患病青少年或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医疗保险证明等材料。

（二）审核。浙江省青基会安排工作人员或项目志愿者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医保情况等进行调查和核实。

（三）终审。浙江省青基会根据上述审核意见及定点医疗机构专科主任签署的诊断意见（定点医疗机构盖章），确定是否救助以及救助金额，并反馈至定点医疗机构。

（四）救助。终审通过后，浙江省青基会按照救助标准同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不足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属地团组织和省级青基金会救助流程：

（一）申请。患病青少年或监护人自愿填写救助申请表（申

请表由属地团组织和省级青基金会提供), 并提交患病青少年或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明、医疗住院票据等材料。

(二)审核。属地团组织和省级青基金会对申请资料调查和核实。

(三)终审。浙江省青基金会根据申请材料及属地团组织和省级青基金会审核意见作出终审决定, 确定救助金额。

(四)救助。终审通过后, 浙江省青基金会按救助标准与属地团组织和省级青基金会结算。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 任何人不得截留或改变用途。

第十五条 项目依托浙江省青基金会年度审计, 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审核, 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七章 项目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的实施时间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执行完毕之日止。

第十七条 项目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继续从事公益活动, 剩余资金按照浙江省青基金会章程, 用于其他青少年公益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浙江省青基金会秘书处。